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版 本：1.1
文件編號：L-O15-01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7F西側牆面501011019-0040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年07月24日14時08分

收樣時間：104年07月24日15時30分

報告日期：104年07月31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5849

報告編號：GE104F 01355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7.31

檢驗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崧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6F西側牆面(南)501011019-004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4 時 13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5849

報告編號： GE104F 01355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7.31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5F東側牆面(北)501011019-005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年07月24日14時18分

收樣時間：104年07月24日15時30分

報告日期：104年07月31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5849

報告編號：GE104F 013558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7.31

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4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3F東側牆面(南)501011019-0058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4 時 23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5849

報告編號： GE104F 013559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7.31

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林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崑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5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3F西側牆面(北)501011019-0060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4 時 27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5849
報告編號： GE104F 01356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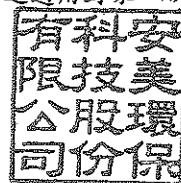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7.31

林劍紘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崧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5F中電梯後西側(東)#501011019-0019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4 時 34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5849

報告編號：GE104F 01356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斌(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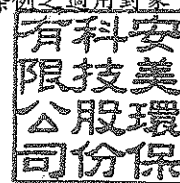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斌 104.7.31

檢驗室
任室
林劍斌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72412-0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B1調酒教室II#501011019-0031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4 時 39 分

收樣時間：104 年 07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 07 月 31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4F 5849

報告編號：GE104F 01356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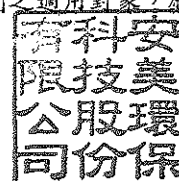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林 孫 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林劍紘 104.7.31

林劍紘



林孫斌